**开封市龙亭区2015年环境保护大检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整改情况公示表**

报送单位：龙亭环保分局 2016年6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企业名称** | **环境违法案由** | **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措施** | **是否整改到位** |
| **1** | 开封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开封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警苑”项目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3、《**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措施：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2**、处人民币50,000（伍万）元罚款。 | 整改到位 |